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需求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名称：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、AI 会议话筒处理器、会议话筒、代表会议话筒、发射器、充电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: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13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集成服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:广州微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.13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微闪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